

黑龙江省漠河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黑2701清申4号

申请人：漠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漠河市西林吉镇中华路九号。

负责人：蒋清华，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漠河海鑫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县西林吉镇42区知青家园别墅25号楼。

法定代表人：房鑫，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漠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漠河海鑫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漠河海鑫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5年6月24日登记立案。被申请人漠河海鑫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漠河海鑫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在原漠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企业，注册资金为30万元，法定

代表人为房鑫，住所地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县西林吉镇42区知青家园别墅25号楼。2018年4月20日，被申请人漠河海鑫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被依法吊销。但被申请人漠河海鑫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未及时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漠河海鑫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在漠河市，且登记机关为漠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漠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漠河海鑫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梁振宇
审	判	员	刘滨
审	判	员	纪天宇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祝胜男
---	---	---	-----